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申华石油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申华石油有限公司塘栖加油站征迁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01020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杭州申华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3月10日，注册地位于杭州余杭区（现临平区）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法定代表人为王宇奇。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油，柴油，煤油（限分支机构经营）；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砂石料）。销售：润滑油，化学纤维，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物品），建筑材料，钢材；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p> <p>原塘栖加油站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312号，占地面积约1933.3m²。站内设有4只SF双层埋地车道罐，其中20m³汽油罐2只（92#），30m³汽油罐1只（95#），30m³柴油罐1只，折算后油罐总容积85m³（柴油罐折半计入），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的等级划分，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站油罐为车行道罐（设承重罐池），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安装了防溢阀、高低液位报警仪、渗漏报警仪、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安全设施。</p> <p>现因运溪高架建设，需征用塘栖加油站红线内498.86平方米，其中有一个20立方米92号埋地汽油罐在征迁红线内，需将该埋地汽油罐从南面入口处迁改至北面出口处。改造后塘栖加油站总用地面积为从1933.3平方米减少为1434.44平方米。本项目原地改造过程中保持站房、罩棚等构筑物面积位置不变，卸油房拆除后，往西北方向移动约2m，按原来的规模重建，装配加油机和加油枪数量不变，经营油品种类不变，油罐数量及容量不变。改造完成后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p> <p>企业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申华石油有限公司塘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的批复》（临平商务（2024）42号），于2024年7月1日取得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手续合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申华石油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编号：DY/APF02-05-06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夏宇科
报告审核人		姚敏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夏宇科、段建勇、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夏宇科、段建勇、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夏宇科
	时间	2024年7月11日至 2024年11月4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4日